|  |  |
| --- | --- |
|  |  |
|  |  |
|  |  |
|  | |
| 溪职改办〔2025〕5号 | |

巫溪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同意姚盛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通知

巫溪县教育委员会：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雷超等205人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的通知》（渝职改办〔2024〕387号）文件精神，经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2024年12月5日评审通过，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公示、核准，同意巫溪县职业教育中心姚盛春中等职业学校高级讲师职称任职资格，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巫溪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巫溪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 2025年1月9日印发 |